舒水函〔2019〕5号

舒城县水利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3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邓诗平、方国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对三汊河自来水厂处理池进行扩容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目前，千人桥镇上阳水厂供水能力富余较大，经与千人桥镇政府沟通，去年将下三、张屋2个村近1000户居民用水纳入上阳水厂供水范围，缓解三汊河水厂供水能力不足问题。

三汊河自来水厂设计日供水量1000吨，取水口在丰乐河，是我县首批农村安全人饮工程项目。由于受当时条件的限制，在运行十年中，存在着水质差、管材老化、规模小等问题，群众意见很大。

根据规划，千人桥镇上阳水厂管网延伸至三汊河自来水厂管网工程，覆盖原三汊河自来水厂供水范围。目前，管网延伸工程已启动，改造完成后由千人桥镇上阳水厂供水，保障村民安全用水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办复单位：舒城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

2019年7月29日